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婚字第24號

114年度家親聲字第29第號

原告 甲○○

上列原告與被告乙○○間請求(一)離婚、(二)酌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這行使或負擔、(三)變更未成年子女姓氏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請求離婚部分，係非因財產權起訴之事件，依原告起訴時之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、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41條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；另聲請人請求酌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部分、變更未成年子女姓氏部分，係因非財產權關係而為聲請之家事非訟事件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，應各徵收聲請程序費用1,000元。茲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5,000元（計算式：3,000+1,000+1,000=5,000）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暨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家事法庭 法官 王美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書記官 林子惠